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海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5,08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7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1,434,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5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65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65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65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16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3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04%；反对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9,543,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5%；反对5,54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0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087%；反对5,54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8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4%；反对1,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82,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22%；反对1,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5,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51%；反对1,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82,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22%；反对1,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1,370,753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81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4%；反对1,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82,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22%；反对1,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44,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69%；反对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68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1%；反对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1,370,753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5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68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1%；反对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63,441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05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68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1%；反对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合计63,441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11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681,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41%；反对9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蓝律师、何凌一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唯亭街道九章路68号中锐具美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749,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93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303,1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46,3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5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1%；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32,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8%；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5%；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5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1%；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1%；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32,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8%；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5%；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92,823,779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83,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5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3%；反对2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9%；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32,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8%；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5%；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92,823,779股。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32,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8%；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5%；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32,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8%；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5%；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92,823,779股。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32,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8%；反对2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5%；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7%。

注：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582,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679,156,000股-4,582,000股）×0.5元/10股=33,728,70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4,574,000×0.05÷679,156,000=0.0496626元。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6626）元/股。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方案已获202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15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调整方案。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由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公司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减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582,000.00股后的674,5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582,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679,156,000股-4,582,000股）×0.5元/10股=33,728,700元（含税）。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4,574,000×0.05÷679,156,000=0.0496626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6626）元/股。

2、根据公司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按总股本折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0496626元=674,574,000×0.05÷679,156,00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0.0496626元/股≈37.9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

咨询联系人：是静怡

咨询电话：027-82200722

传真电话：027-8220088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含税），共计转增2,88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在董事会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0,8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8	黄晓湖
2	02*****321	刘小龙
3	02*****472	虞彭鑫
4	02*****561	黄正芳
5	03*****455	陈海多
6	08*****51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367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2*****121	方小波
9	08*****673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699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75.00%	21,600,000	75,6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5.00%	7,200,000	25,200,000	25.00%
股份总数	72,000,000	100.00%	28,800,000	100,800,00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0,80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八、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变动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施昕

联系电话：0577-62836225

联系传真：0577-62836225

电子邮箱：mszqb@meishuo-rela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4,968,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37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76%。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4,43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01%。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587,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38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587,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38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587,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38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3%；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58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3%；反对38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769%；反对382,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562,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8%；反对40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586,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3%；反对38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769%；反对38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67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

7.《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4,5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2%；反对38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379%；反对381,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674%；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清丽、胡江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724,847,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24,847,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6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98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3	01*****906	陈于冰
4	02*****880	陈于冰
5	08*****83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4.40元/股调整为4.39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达到原定回购价格上限，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咨询联系人：邱俊祺、刘婷

咨询电话：021-61462195

传真电话：021-6146219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